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11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興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國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11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4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勁綸